

南宫市打造巡防新格局

“红袖章”遍布大街小巷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高德新）一小偷从北京一路南下边走边偷，却在邢台南宫被“红袖章”发现，随后落网。如今，这个以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外卖小哥、快递员、小区保安、沿街门店店员以及农村治安员、赋闲老人等为主体的“红袖章”城乡治安巡防组织，已遍布南宫的大街小巷，渗入各行各业，成为守护南宫平安的一支重要力量。

11月24日，外卖小哥张某发现一男子推着一辆山地自行车东张西望，形迹可疑，随即将警情传到“平安南宫吃住行瞭望台”微信群。南宫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第

一时间安排警力巡逻防控，并在城区“红袖章”工作群内发布信息，提醒队员做好防范。

下午2时左右，“红袖章”守望员——一家驴肉火烧店的收银员小胡发现，门外一男子与可疑人员的体貌特征极为相似，立即在微信群发布消息。此时，该男子欲将停在店外的一辆山地自行车推走，胡某急忙大喊“抓小偷”，并和车主一起将偷车男子控制。收到微信群消息的巡逻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嫌疑人带走。

经突审，嫌疑人岳某交代，他原在北京打工，今年11月被解雇，因听说广州工资高而南下，为筹路费，一路边走边偷，先后5次在

石家庄、保定等地盗窃山地车、手机，涉案金额7000余元。

自2017年以来，南宫市公安局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工作理念，组建起以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外卖小哥、快递员、小区保安、沿街门店店员以及农村治安员、赋闲老人等为主体的城乡治安巡防组织，包括治安巡逻员、守望员，统称“红袖章”。如今，已发展到5000余人，遍布全市城乡及小区、旅店、饭馆、外卖、出租车、加油站等各行各业，并组建起“平安南宫吃住行瞭望台”微信群、乡镇“红袖章”微信群，及时发布报警求助、治安状况、预警等信息。

“红袖章”队伍由公安机关统一指挥，根据警情作出相应处置，对南宫整体治安现状进行实时“瞭望”，努力实现对违法犯罪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查获的目标，形成让犯罪分子“进不来、防得住、偷不走”的巡防新格局。

目前，南宫市公安局巡特警、派出所、“红袖章”巡逻队整日穿梭在城乡，形成“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处处可见‘红袖章’、人人都是报警点”的巡控新模式，进一步健全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了发案率，确保了人民财产安全，得到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内丘县公安局巡特警

在全市比武中名列前茅

近日，邢台市特警系统“战狼2号”千人拉动比武行动拉开序幕。内丘县公安局副局长尉国丰、巡特警大队大队长郝建彬带领32名特警队员参加此次比武，取得了全市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据悉，内丘县公安局按照比武拉动要求积极动员、严密组织，制定了细致的训练计划。全体参训队员放弃休息时间，不畏严寒，认真完成每一个训练动作。比武中，全体参战队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动作规范、整齐划一，充分展现了内丘巡特警过硬的业务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赵梦乾 霍群丽

阳原检察院

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

11月27日，从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传来喜讯，阳原县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努力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创新突破和跨越发展。2006年以来，连续11年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10年五届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并先后获评“河北省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和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示范院。武肇哲

肃宁交警深入农村地区

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针对当前恶劣天气多发的情况，肃宁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农村地区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采取依托村委会大喇叭宣传、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恶劣天气下如何安全行车等知识，以及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分心驾驶的危害，提醒群众在出行时遵规守法、安全出行，受到群众好评。苏颖娜 梁占标

武邑检方组织义诊活动

为贫困群众送温暖

近日，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彦青的带领下，武邑县科协组织县医院多个科室最好的主任医师到龙店镇新林村开展义诊活动。

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里挤满了前来就诊的群众，一张张满是灿烂笑容的脸庞，表达了对检察院扶贫工作的认可。据李彦青介绍，该院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更多的惠民帮扶活动，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多、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孙翠霞

（上接第1版）

王晓东强调，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宪法自信和行动自觉。要在学懂原文、悟透原理上下功夫，准确把握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点内容。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学习贯彻宪法的浓厚氛围。要加强理论研究，善于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要发挥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要紧紧围绕大局，严格依照法定职责，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推动宪法法律正确实施。



12月3日，唐山市司法局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走进司法行政”为宣传主题的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受邀实地参观了唐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唐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并向工作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图为受邀人员在戒毒所实地参观。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高速交警公布43处团雾易发点段

提醒驾驶人提前了解高速路况信息，不要在站口等候造成拥堵

本报讯（记者 郑伟）近期，随着气候变化，我省进入大雾多发期，气象部门也多次发布大雾预警提示。为此，省高速交警总队对近两年来全省高速公路雾天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梳理出了43处团雾易发点段，提醒广大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

记者发现，高速交警此次公布的43处团雾易发点段分

布在石家庄（4处）、秦皇岛（5处）、唐山（4处）、廊坊（3处）、保定（6处）、衡水（3处）、沧州（8处）、邢台（6处）、邯郸（4处）等地，主要集中在新元、京港澳、京哈、京沪、大广、沿海等高速公路上。

高速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遇有雾天，请提前关注高速路况信息，不要赶往高速站口

等候，以免造成站口拥堵；遇有交警指挥要全力配合，服从疏导，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在各分流点可能会有车辆积压的现象，提醒大家不要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另外，高速管控措施解除将会按照主线站、地市级站口和小站口的顺序依次放行，请大家保持耐心，听从交警指挥。

吴桥监察委“首考”获全票满意

本报讯（于献忠）11月29日，吴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该县监察委员会关于2018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这是该县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报告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政治监督、严惩群众身

边“微腐败”、推进廉政教育、加强监察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对2018年以来县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部署。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中指出，县监察委员会自组建以来，在正风肃纪、惩贪治腐等

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改革思维和法治思维，扎实履行监察职责，扩大影响力、震慑力。

会议还对县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发出并收回测评票20张，均为满意。



扫黑除恶在行动

寻衅滋事扰民 开设赌场敛财 新乐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闫鸿毅）11月28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五名被告人分别因被控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开设赌场罪等罪名受审。

新乐检察院指控，2016年以来，为了争夺往某电厂送树皮的生意，被告人周某、郭某、张某、杜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采用暴力砸车手段，任意毁坏他人财物，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其中，被告人

杜某还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秦某购买赌博设施进行营利性赌博活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恶势力犯罪。

审理中，法庭依法充分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合法权利，组织控辩双方对相关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经过五个多小时的法庭审理后，法庭宣布该案择期宣判。

今年以来，新乐法院已审结涉黑涉恶刑事案件6件，涉及被告人28人。

挖坑断道强买民房 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曲阳姚国振等四人涉恶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记者 刘彬）采取威胁、滋扰、殴打、聚众造势、挖坑断道等方式强征强买村民房屋，殴打反映问题的村民。11月20日上午，曲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姚国振等四人涉恶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强迫交易一案。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以来，被告人姚国振等人挂靠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曲阳县恒州镇某小区的拆迁、建设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加快拆迁开发建设进程，采取威胁、滋扰、殴打、聚众造势、挖坑断道等方式强征强买村民房屋，殴打反映噪音和采光问题的村民，逐步形成了

以被告人姚国振为首，被告人姚国龙、张保路、姚建伟及姚占杰、赵宗惠、张玉宾、赵佩治等人参与的恶势力团伙。

被告人姚国振恶势力团伙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曲阳县恒州镇一定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公诉机关提请以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犯罪、违法、量刑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就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充分辩论。

涞源交警连续追踪

锁定嫌疑车迫使肇事司机投案

近日，涞源县交警大队民警经过缜密侦查，连续追踪，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10月15日20时24分，涞源县交警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在火车站转盘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男性老者被撞伤，已送县医院救治，肇事车逃逸。

接报警后，民警田杰、段海芳等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肇事车遗落物无任何有效的侦查线索，只有一摊血迹和被撞伤者的一顶帽子。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开展走访，调查过往群众，寻找目击者，一路调取事故现场附近单位的监控录像。经调取附近一家酒店的监控录像，民警确定伤者是 被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越野车撞倒，肇事车逆行左转向北火车站方向逃逸，案发时间为20时20分。办案民警连夜调取沿途天网

监控，初步确定肇事车为一辆灰色的越野车，该车后玻璃左侧有疑似粘贴物的特征。

办案民警全力开展侦破工作，通过调取相关监控互相对比、找专业人员辨别车型、实验分析等大量工作，最终确定肇事车为一辆灰色越野车。

办案民警赶到保定市车管所调取涞源籍的与肇事车型号相同车辆进行排查，锁定嫌疑车为一辆车牌为冀F的灰色越野车，并当即通知车主张某开车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当日下午，经对车辆检查，民警发现该车右前大灯损坏，前机盖上有凹陷痕迹。经询问，张某承认该车就是肇事车，肇事司机是涞源县的冯某。迫于压力，冯某很快到交警大队投案，并对其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靳彦平 李建伟

强制查封 协商和解 分期履行

怀安法院集中执结10件拖欠运费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郑一明 贾冉亚）11月28日，在怀安县人民法院集中兑付执行款会场，梁某等10人脸上挂满了笑容，一扫往日的忧愁，因为他们终于全部拿回了被拖欠6年的运费。

怀安县某矿业公司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期间，雇佣梁某等10人拉运矿石，拖欠梁某等人运输费用93万余元。梁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于2013年10月10日起诉到怀安县法院。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怀安县某矿业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一次性还清拖欠原告梁某等10人的运输费用93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矿业公司因经营不善，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法律义务。2014年

6月26日，梁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率领执行团队，查封了矿业公司工商登记。迫于执行压力，该公司老板曹某主动寻求和解。在法院主持下，梁某等10人与矿业公司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至2017年11月28日，矿业公司主动履行了51万元，仍拖欠42万余元。为此，法院再度约谈矿业公司，公司老板曹某详细陈述了还款计划，并承诺不能履行自愿接受法院对其个人的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经执行团队不懈努力，矿业公司分七批次全部履行了拖欠6年的运费93万元。

图为梁某等人在领取被拖欠的运费。本报记者 梁燕 摄

